[文章编号]1005-1597(2022)01-0103-07

# 1953-1957 年我国推动生猪增产的政策举措及成效

# ■ 王保宁 陈 彬

[摘 要]新中国成立后,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,党和政府大力推动生猪增产,把养猪积肥作为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,并取得了初步成效,但在多种因素影响下,生猪进一步增产也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,从 1953 年开始,党和政府积极探索,顺应统购统销政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形势,通过增加替代饲料、探寻增产新思路等举措,逐步构建起了符合实际需要的生猪养殖体系;同时通过控制收购、提高收购价格等措施,在实践中重建了由国家主导的生猪流通制度。至 1957 年,生猪增产政策基本完善成型并取得显著成效,推动了新中国的生猪数量稳步增产,有效缓解了猪肉供应紧张的局面,适应了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。

[关键词]生猪增产;生猪养殖体系;生猪流通制度

「中图分类号] F120

「文献标识码]A

新中国成立初期,人民生活水平普遍较低, 生猪养殖在推动农业增产、满足日益扩大的肉 食需求、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方面的作用突显, 因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生猪增产工作,采取多 种措施扩大生猪养殖规模,使得生猪数量有所 增加。但此后,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,生猪进 一步增产又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。为了解决这 些问题,从1953年开始,党和政府在实践中积 极探索,构建了一套全新的养殖体系和流通制 度,生猪增产政策至1957年基本完善成型。这 套生猪增产政策适应了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发 展需要,实现了生猪产量稳定增加。本文拟对 1953至1957年新中国的生猪增产政策和相关工 作机制进行梳理,以期从中得到一些有益启示。

# 一、新中国成立初期生猪增产政策的 初步成效和进一步增产面临的挑战

(一)新中国成立初期生猪增产的措施和初步成效

新中国成立后,党和政府将发展农业生产 作为恢复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,决定以技术变 革推动农业增产。不过,当时尚未建立化肥工业, 商品肥料供应不足,还没有大规模应用到农业生产中,因此"解决广大群众肥料不足的问题,主要是依靠农家肥料"<sup>[1]</sup>。1951年10月,农业部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精神发起了爱国丰产运动,明确农家肥在实现农业增产方面的重要作用,同时"号召家家养猪,搭猪圈"<sup>[2]</sup>。之所以如此,一是生猪的产粪量远超其他家畜,可以提供较多肥料;二是猪粪的肥效好,含有大量的有机质和养分,相较于其他畜肥,在增加地力、改良土壤方面的优势更明显。<sup>[3]</sup>

1952年2月,政务院发布的《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》中尤其强调,"在目前积肥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养猪,各级政府应制定增殖猪的切实计划,领导农民迅速地做到'家家养猪,

*103* 

<sup>[1]</sup> 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馆编《1949-1952 中华 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・农业卷》,社会科学文 献出版社 1991 年版,第 246 页。

<sup>[2]《</sup>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发布冬季生产工作指示》, 《人民日报》1951年11月3日。

<sup>[3]</sup> 参见徐文超编著《猪的全身都是宝》,贵州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,第 1-4 页。

修圈积肥'"<sup>[1]</sup>。之所以这样强调,主要因为新中国成立前,部分农户缺乏生产资料,没有能力养猪;同时,"还有不少农民养猪不打圈,粪溺遍地,不但攒不到粪,而且有碍人畜卫生。不少农民有猪圈;但因猪圈建筑不好或积肥不得法,使粪尿的肥分损失很大"<sup>[2]</sup>。而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,到1952年,许多农户具备了修圈养猪的能力。党和政府提倡养猪积肥后,全国生猪数量随之扩大,从1951年的7440万头增至1952年的8977万头<sup>[3]</sup>,扩大了农业生产肥源,促进了农业增产。

### (二)生猪进一步增产面临的挑战

生猪的数量增加后又出现了新的挑战, 其 中饲料缺乏成为制约生猪进一步增产的关键要 素。猪是杂食性动物,饲养过程中需要消耗大 量饲料,只有在充足的精饲料和青饲料搭配情 况下才能育肥、产粪。通常来说,一头生猪每 增重1公斤,需要消耗3至4公斤精饲料[4]。 在这种情况下,尽管农民知道养殖生猪的好处, 但受制于饲料供应情况,必须将饲养的生猪数 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。1951年全国生猪存栏量 为 7440 万头 [5],接近当时生态承载量的上限, 如果再增加生猪存栏量,饲料就满足不了需要 了。在此背景下,1952年春季的生猪增产,从 一开始就面临饲料短缺的挑战。3月17日,《人 民日报》刊登了苏南松江、南汇两县因缺少饲 料而发生的杀猪、卖猪现象,认为这是1951年 冬季养猪规模扩大后的结果。[6]不过,当时各 级政府都在努力扩大饲料来源,减轻饲料压力, 所以并未造成生猪数量大幅减少。

[1]《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》第3册,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,第75页。

而与此同时,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紧急实施 之后生猪养殖又遇到了新的挑战。1953年10月, 党中央发出《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 供应的决议》,重新建立全国粮食购销体系。 综合来看,这一政策对生猪养殖产生了两个直 接影响:第一,1953年的粮食统购统销并未充 分考虑农户的猪饲料,没有预留足够的粮食配 额,减少了精饲料,所以"粮食、油料统购后, 农村饲料缺乏,农民养猪情绪降低"[7];第二, 粮食统购以后,农村的粉房、豆腐房以及其他 相关小作坊全部停业,关闭了传统乡村的粮食 加工与废料再利用渠道, "农民顾虑粮食不足, 大量杀猪,甚至宰杀母猪,影响毛猪生产"[8]。 饲料缺乏的直接结果便是生猪减产。据商业部 门报告,1954年生猪数量湖南大约减产百分之 二十二,东北估计减产百分之十五[9],其他地 区也存在程度不等的减产情况[10]。

此外,还要注意一个因素:加速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也对生猪数量的减少产生了影响。1953年12月,党中央下发《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》,要求各地按照计划数字加快推进合作化运动。不过,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初期并未明确生猪人社的具体细则,出现了农户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人社,而生猪却私有、私养的情况,在没有制定完善章程的情况下,农民不能从合作社获得饲料以及专门的养殖时间,不仅如此,部分合作社还会通过优先购买或者赊账的方式使用社员猪粪,这又进一步降低了社员养猪的利润。所以,"从一九五四年六月以后,全国猪的生产是下降的趋势,……同时,每头猪的平均重量也下降了"[11]。

如此一来,猪肉供需矛盾就突显出来。 1953年,在城市人口增加、猪肉出口数量上升、

<sup>[2]《</sup>关于养猪积肥的几个问题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2 年4月22日。

<sup>[3]</sup>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:《粮食统计资料(1949年-1980年)》,第147页。

<sup>[4]</sup>参见江苏农学院编《猪的一生》,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78 年版,第 64 页。

<sup>[5]</sup>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:《粮食统计资料(1949年-1980年)》,第147页。

<sup>[6]</sup>参见《经济生活简评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2年3月 17日。

<sup>[7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 15 册, 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, 第 502 页。

<sup>[8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303页。

<sup>[9]</sup> 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2页。

<sup>[10]</sup>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4页。

<sup>[11]《</sup>陈云文选》第3卷,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,第14页。

居民猪肉消费量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[1],猪肉 需求量急速扩大, "消费量比一九五二年增加 百分之十"<sup>[2]</sup>,"较一九五一年年增长百分之 三十四"[3]。自1953年下半年开始,市场上 出现毛猪供不应求的局面。10月份实施统购统 销后市场上的毛猪供应极不稳定,导致1954年 春节以前, "各地毛猪上市甚涌,并有大量出 售克郎猪(七八十斤重的未养肥的猪)和宰杀 或阉割母猪的情况;春节后则上市很少,猪源 缺乏"[4]的现象; 6月份之后,毛猪数量和质 量大幅下降,供需矛盾更为明显。为解决猪肉 供需矛盾,必须构建一套适应粮食统购统销政 策和农业合作化运动,并能解决市场供需矛盾 的新型生猪增产体系。

## 二、构建符合实际的生猪养殖体系

#### (一)增加生猪替代饲料

面对生猪减产的挑战, 党和政府开始从增 加替代饲料方面寻找解决方案。1954年春季生 猪减产后, 商业部建议从三个方面解决猪饲料 短缺的问题:第一,发动群众寻找猪菜、橡子 面等替代食品;第二,粮食部门下拨粗粮和组 织糠麸供应重点产猪区;第三,各地党委酌量 拨出一些豆饼, 采取向农民换购、定购、预购 和适当恢复农村粉房等办法来掌握猪源。[5] 中央肯定了这些建议, "责成中央农业部、中 央粮食部和中央商业部对猪的饲料提出解决办 法",同时鉴于糠麸短缺的情况,"请各地对 增产猪的饲料作物进行一次专门研究,提出办 法"。[6] 就当时的生产条件而言,增产饲料作 物主要包括培育绿肥、增加轮作、种植春花草 子等方法,这些作物的增产确实可以起到替代

饲料的作用,但它们的生长过程均需消耗大量 肥料[7],大面积种植这些作物在肥料紧缺的情 况下并不可行。

商业部还建议,"毛猪收购价格,根据 各区不同产销情况, 酌予上提, 以照顾养猪生 产者的利益"[8],但中央鉴于此举"很可能 刺激农民过多地用粮食喂猪,增大农村粮食消 费" [9],并未采纳这一建议。在此情况下,中 央号召各级政府通过开辟猪食来源和加强供应 调剂的方式盘活饲料存量。在开辟来源方面, 中财委建议通过使用豆饼喂猪、寻找青饲料等 代食品、种植饲料作物等方式来获得更多猪食。 在供应调剂方面, 当时的政策并未涉及统购统 销中的猪饲料留粮,仅能调剂市场上的一部分 糠麸优先供应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。[10]不 过,从后来的发展情况看,这两个措施并未有 效缓解生猪减产的局面。

1954年11月,在商业部向中央的汇报中, 明确指出了粮食统购政策对农村猪饲料供应产 生的影响。对此,中央要求各地认真检查政策 执行情况,注意粮食统购统销的实施方法,严 防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各种急进倾向, 却并未 在猪饲料供应方面制定具体统购指标。[11]这一 阶段党和政府在深刻认识生猪减产原因的基础 上, 尝试在不调整统购统销政策的前提下解决 猪饲料的供应,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,却未从 根本上扭转生猪减产的局面。

#### (二)探索生猪增产新思路

1955年上半年生猪持续减产后,中央进一 步采取举措,以解决饲料供应、养殖主体、猪 粪分配三个问题, 初步形成以农业生产合作社 为主、公私两利的生猪增产新思路。

在饲料供应方面,从1955年7月开始,

*105* 

<sup>[1]</sup> 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4册, 人民出版社 2013年版,第336页;参见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著《新 中国商业史稿(1949-1982)》,第510页。

<sup>[2]《</sup>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展毛猪生产的 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4年4月8日。

<sup>[3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2页。

<sup>[4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1-502页。

<sup>[5]</sup>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4页。

<sup>[6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499页。

<sup>[7]</sup>参见《怎样解决当前养猪的饲料问题》,《人民日 报》1954年4月9日。

<sup>[8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5页。

<sup>[9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499页。

<sup>[10]</sup>参见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展毛猪生 产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4年4月8日。

<sup>[11]</sup> 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7册,人民出版社 2013年版,第377-378页。

中央有意调整统购统销政策,增加饲料留粮比例。<sup>[1]</sup> 1955 年 12 月,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》,着手调整猪饲料留粮比例。国务院要求,"在粮食统购中,各省人民委员会对于猪的饲料应该根据本省内各个地区不同的情况,分别规定适当的留粮标准"<sup>[2]</sup>。与 1954年的政策相比,这一调整切中要害,抓到了关键点。此外,国务院也注意到了农村副业停业对猪饲料供应产生的负面影响,敦促"供销合作社应该同粮食、油料加工厂坊密切联系,认真改善粮食、油料加工所得的副产品的调运供应工作"<sup>[3]</sup>。

在养殖主体方面,针对 1955 年以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成为生产主体的情况,国务院要求各地"有计划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养猪"<sup>[4]</sup>。这一举措针对的是 1954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量建立后生产资料和人人社而猪未人社的情况,意在探索通过集体养猪的方式理顺合作社与个人的关系。除此之外,国家也允许私人养殖生猪,所以当时的农村出现了"公养"和"私养"并存的局面。因此,在提倡集体养猪之外,国家还尝试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帮助社员养猪,要求"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生产饲料,并且根据社员和社内养猪的需要,合理分配饲料"<sup>[5]</sup>。

在猪粪分配方面,也有一个探索的过程。 1954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量建立后,大都没有 理顺与社员之间的猪粪归属关系,打击了社员 的养猪积极性。1955年,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 的加速,这一问题更为突出,成为生猪减产的 重要原因。[6]河北省最早采取行动,提出了解 决方案,省委要求各地"号召并指导农业生产 合作社,按照互利原则制定养猪积肥的奖励办 法"<sup>[7]</sup>,增加社员的养猪利润,激发他们的积 极性。这些建议得到了中央的肯定,提出"望 各地斟酌仿行以利发展养猪业"[8]。到1955 年12月,国务院明确了猪粪的分配方法,提出"合 作社收购社员猪粪,必须公私两利,按质论价, 以鼓励社员养猪积肥的积极性"[9]。对于农民 而言,猪粪关涉切身利益,正如农谚所说,"闲 时莫闲,养猪积肥好种田","养猪不只为油盐, 积攒猪粪好种田"。农业生产合作化后,农民 可以通过出售猪粪获得收益,而这也成为农家 收入的重要来源。陈云指出:"农业合作化以后, 农民养猪不是为了肥田, 而是为了获利。农民 土地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,养了猪,只能把猪 粪卖给合作社,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动。"[10]可 以说,坚持公私两利的原则处理好社员的猪粪 归属,是保障他们养猪积极性的有力举措。

#### (三)确定生猪养殖体系

尽管形成了生猪增产的新思路,但 1956 年入春以后,"部分地区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家庭养猪没有注意安排,对于合作化后社员家庭养猪所发生的种种新问题没有很好的解决,对于合作社集体养猪又缺乏经验,加以饲料不足,有些地区猪的收购价格偏低,猪病较往年为多,以致猪的数量又有下降趋势"<sup>[11]</sup>。这种情况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,"已经是人民普遍不满意的一个问题"<sup>[12]</sup>,必须从根本上加以解决。

1956年5月, 商业部最先向国务院提出以

<sup>[1]</sup> 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 20 册, 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, 第 328 页。

<sup>[2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5年12月22日。

<sup>[3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5年12月22日。

<sup>[4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5年12月22日。

<sup>[5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5年12月22日。

<sup>[6]</sup>参见《合理解决农业合作社的养猪积肥问题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5年8月14日。

<sup>[7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0册,第329页。

<sup>[8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0册,第324页。

<sup>[9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5年12月22日。

<sup>[10] 《</sup>陈云文选》第3卷,第16页。

<sup>[11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6年7月3日。

<sup>[12] 《</sup>陈云文选》第3卷,第15页。

"私有、私养、公助"为主,合作社根据"见 猪就分配饲料"的原则给予适当协助的建议。 这一建议体现在具体操作层面主要包括以下几 个要点:第一,合作社要留一定面积的饲料地 以解决社员的饲料所需;第二,适当恢复社员 的必要养猪时间;第三,依质论价收购猪粪。[1] 这些建议抓住了影响生猪增产的主要因素,围 绕猪饲料供应、养猪时间、猪粪分配三个方面 进一步理清了合作社与社员的关系,明确了合 作社的协助职能,为国家进一步调整养猪政策 奠定了基础。

随后, 国务院于1956年7月发布《关于发 展养猪的指示》,正式提出"私有、私养、公 助"的养猪方案,明确了私人养殖主体地位。 在公助方面,国务院提出,"在粮食统购统销 中,应该按现有猪的头数和确实计划发展的猪 的头数, 留够必要的精饲料。农业生产合作社 分配农产品的时候,也应该照顾到社员家庭养 猪的饲料需要,做适当的调剂",同时要求"对 于社员家庭所积的粪肥, 必须按质论价, 及时 收购,保证社员家庭积肥的合理收益",此外 建议合作社"应该照顾到社员家庭养猪积肥所 需要的劳动时间"。[2]这一指示既包括中央层 面的统购统销政策调整,又明确了合作社的"公 助"角色,原则上搭建了生猪养殖的基础体系。 尽管如此, 当时却并未明确合作社的必要责任。 同年11月11日,陈云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 专门强调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猪增产中的角 色与地位,要求"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负责安排 各种饲料的生产,合理地安排播种面积,…… 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,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给 养猪的农民多留一点自留地, 让农民自己种饲 料"<sup>[3]</sup>。至此,以私养为主、合作社公助的生 猪养殖体系逐渐明晰。

1957年2月,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《关

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》,正式确定以私有、 私养为基础,强化国家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公助 作用的养殖体系。国家、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 员各自分工不同, 社员主要负责养猪, 而国家 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则需要在饲料供应、猪粪分 配、养殖时间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。整体而言, 这一养殖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:第一,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专门安排饲料的生产和分 配,保证生猪发展的饲料供应;第二,国家调 整生猪收购制度,保障私人养猪的收益,刺激 养猪户的积极性;第三,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 在合理兼顾社员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, 在猪粪收购和养猪时间方面给予社员便利。这 标志着新中国在统购统销政策和农业合作化运 动下,逐步理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员的养 殖分工关系,构建起了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生 猪养殖体系,为生猪稳定增产奠定了重要基础。

# 三、重建国家主导的生猪流通制度

在探索建立生猪养殖体系的同时, 党和政 府也在重建一套全新的生猪流通制度,以提高 养猪户的收益,激发他们的积极性,保障供需 平衡,维护市场稳定。

#### (一)控制生猪收购

1949年以前,中国的生猪流通市场由私商 垄断。新中国成立后,国营商业力量加强,发 展了新的农产流通渠道。[4]不过,私商仍在发 挥作用,是补充国营商业运行的重要力量。[5] 自 1953 年开始,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逐渐占据了 市场活动的主导地位[6],只是在生猪流通领域 还略显薄弱。1953年出现猪肉供应紧张后,中 财委建议中央,"建立统一收购机构,扩大收

*107* 

<sup>[1]</sup>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编《1953-1957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・商业卷》,中国物价 出版社 2000 年版, 第 299 页。

<sup>[2]《</sup>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 1956年7月3日。

<sup>[3]《</sup>陈云文选》第3卷,第17-18页。

<sup>[4]</sup>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馆编《1949-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・商业卷》, 中国物 资出版社 1995 年版, "前言"第 6-7 页。

<sup>[5]</sup>参见《各地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大力开展春节物 资交流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1年1月22日。

<sup>[6]</sup>参见《中国经济发展史》编写组:《中国经济发展 史(1949-2010)》第1卷,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, 第 29-31 页。

购面"<sup>[1]</sup>。于是,1954年1月,中央批准商业部成立中国食品公司,从事生猪收购工作。此后,"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也相应成立了各级食品公司,但县以下的生猪收购由县食品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"<sup>[2]</sup>。

各级食品公司成立后即全面介入生猪购销市场。根据商业部的安排,"为了稳定市场与完成出口任务,国营商业经营比重必须逐步扩大,必须加强控制货源"<sup>[3]</sup>。不仅如此,商业部要求食品公司与供销合作社结合,同时正确运用私商力量,加大生猪收购。此外,商业部又在配备干部、健全组织机构、建立收购站和运输站等方面夯实食品公司力量。<sup>[4]</sup>那些偏远地区的生猪收购工作也获得重视,商业部门在当地将猪肉"设厂加工制成火腿、咸肉、腊肉、猪油等,装箱外运"<sup>[5]</sup>。

为了掌握猪源,多地食品公司还通过预购的方式扩大生猪收购量。<sup>[6]</sup>1954年4月,中财委决定完善这一措施,以向农民提供饲料的方式订购、交换与派购重点产猪区的生猪<sup>[7]</sup>,有计划地控制猪源。此后,这一措施演变为1955年的派养、派购政策,"建立了农民把生猪直接交售给国家的制度","国家所需要的猪源获得了保证,为大城市、工矿区的肉食供应和猪肉出口打下了基础","加强了生猪生产和生猪购销的计划性"。<sup>[8]</sup>由此,商业部门对猪源的控制力度加大,保证了大城市和主

[1]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4册,第337页。

要地区的猪肉供应。商业部认为,"应当肯定派养、派购的重大作用,并把它推广到全国各地,成为国营商业收购生猪的一种社会主义的制度"<sup>[9]</sup>。在此之后,这一制度扩展到全国范围,进一步加大了国营部门对全国猪源的控制,有效缓解了城市的猪肉供应紧张局面。

收购环节也在发生变化。针对基层地区生 猪收购环节过多、成本较高的情况,商业部认为, "对生猪的派养、派购必须和食品公司向农民 的直接收购相结合,除了少数产猪很少的地区 外,不应再采取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的做法", 而是"在乡设置生猪派购员,在农村生产合作 社中指定一个副主任主管猪的生产与销售,和 国家直接建立联系"。[10]中央同意了商业部的 建议,要求"各地在粮食三定工作和农业合作 化运动中把派养派购和直接采购生猪的工作认 真地建立起来,并不断改进,使之成为国家收 购生猪的一个制度"[11]。与1954年春季相比, 食品公司完全掌握了全国的生猪收购工作,大 幅度降低了县级以下部门收购生猪的成本,增 强了生猪购销的计划性。总之,从1956年开始, 国家迅速建立了一套带有明显计划性的生猪流 通制度。

#### (二)提高收购价格

价格调节是建立计划性的生猪流通制度的内在要求。于是,在中央确立"私有、私养"原则的同时,商业部门采取提高收购价格的配套措施以鼓励农民养猪的积极性,达到"公助"的效果。这样做是综合分析当时形势、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的必然选择。

实施派养、派购政策后,苗猪"比过去正常价格高出百分之三十——六十左右",同时"商品饲料价高"<sup>[12]</sup>,二者进一步推高了养殖成本。此外,农业合作化后,农民个人养猪的目的已经不是为了自己肥田,而是为了获利,这与合作化运动之前的情况大不相同,所以较低的收

<sup>[2]</sup>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著《新中国商业史稿(1949-1982)》,第62页。

<sup>[3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3页。

<sup>[4]</sup>参见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15册,第505-507页。

<sup>[5]《</sup>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展毛猪生产的 指示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4年4月8日。

<sup>[6]</sup>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编《1953-1957 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・商业卷》,第 305-306 页。

<sup>[7]</sup>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编《1953-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・商业卷》,第 303-304 页。

<sup>[8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2册,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,第68页。

<sup>[9] 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2册,第69页。

<sup>[10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2册,第69页。

<sup>[11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2册,第67页。

<sup>[12] 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 23 册, 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, 第 312 页。

购价格降低了农民的养猪积极性。

食品公司利润偏低的现状也影响了部分地 区农民养猪的积极性。各级食品公司成立后, "中间流转环节多,企业机构庞大,'靠猪吃 饭'的人太多,除省、专、县的食品公司外, 还有收购站、转运站、屠宰场、代销店、重点 产区每个乡还有一个派购派养员等等"[1]。可 见,实施派养、派购后,虽然取缔了传统市场, 但商业部门却需要投入力量维持一个庞大的供 销体系,因而增加了流通过程中的管理成本。 而食品公司运营过程中又不能亏本, 在建立起 全国统一的供销体系后, 即开始以运营成本核 算生猪收购价格。在偏僻地区,商业部门"基 本上是按照销地价格减去调运费用"确定价格, 但"生猪是一种笨重的商品,调运费用很大, 而且难免发生死亡的损失,因此,由销地价格 推算到产地价格, 偏僻地区的生猪收购价就偏 低了"〔2〕。这样的价格形成机制造成农民养猪 亏本,而食品公司又没有利润的现象。

面对这样的形势,提高生猪收购价格也就 成为必然。然而国家当时正处于工业化建设的 关键时期,没有多余资金补贴生猪收购。陈云 分析认为,提高收购价格后财政需要补贴 3.8 亿 元,在不动用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,建议从 三个方面争取资金:第一,将猪肉的屠宰税从 13%降低到5%,这样商业部门可以少向地方缴 纳 2.4 亿元的税款; 第二, 将部分城市的肉价从 每斤5角提到5.5角,每年可以多收入1亿元; 第三,将商业部门的剩余利润纳入补贴。[3]如 此,既能保证收购价格的提高,又不会引起消 费市场混乱,还可以激发农民养猪的积极性。

中央采纳了陈云的建议,以提高收购价格 保证产销体系正常运转的收购制度成型。1957 年出台的《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》,要求 必须认真改正价格政策和收购制度中一切妨碍

生猪生产发展的缺点和错误, 使国家的价格政 策和收购制度能够充分发挥刺激生猪生产的应 有作用,以保证农民养一头肥猪,必须有一定 的利润。就全国平均价格而言,1957年每百斤 生猪收购价格增长至36.57元,相比1956年的 32.45 元和 1952 年的 26.5 元, 分别提高 13%、 38%,刺激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。[4]总之,至 1957年,党和政府统筹兼顾,通过提高生猪价格, 确立并进一步完善了收购价格合理、农民养猪 有好处、食品公司有利润的生猪流通制度。

# 四、结语

实践证明, 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的生猪增 产政策是有效的、正确的。从数量看, 1953年 底全国有生猪9613万头,到1957年底则快速 增加到14590万头, [5] 人均生猪占有量也从 1953年的 0.16 头达到了 1957年的 0.23 头 [6]。 国营商业部门收购的生猪数量也持续增长,从 1953年的963.7万头,激增至1957年的3724.9 万头, 保证了国家在生猪购销体系中的主导地 位。[7]新的生猪养殖体系和流通制度的形成和 确立,不仅使生猪数量稳定增长,缓解了猪肉 供应紧张的局面,稳定了市场物价,保证了人 民的肉食供应,而且也有效维护了农民利益, 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更多优质肥料,促进了农业 增产。

[作者王保宁,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 院副教授; 陈彬,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科生, 山东济南 250358]

(责任编辑: 王亚莉)

<sup>[1]《</sup>中共中央文件选集》第23册,第313页。

<sup>[2]《</sup>适当提高生猪收购价格》,《人民日报》1956年 7月14日。

<sup>[3]</sup>参见《陈云文选》第3卷,第20页。

<sup>「4〕</sup>参见农业部计划局:《全国农产品价格统计资料 (1950-1979)》,第155页。

<sup>[5]</sup>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:《粮食统计资料(1949 年-1980年)》,第147页。

<sup>[6]</sup>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馆编《1953-1957中华 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·农业卷》,中国物价出 版社 1998 年版, 第 1144 页。

<sup>[7]</sup>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央档案编《1953-1957中 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·商业卷》,第1167页。